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27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特字[2016]002736 号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诺普信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6]0043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深圳诺普信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诺普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圳诺普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深圳诺普信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深圳诺普信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1.66	-	53.62	1,175.28	-	财务资助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 及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关联人 及其附属企 业	湖南大方农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707.80	852.36	-	1,476.56	83.6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6.48	10.87	-	27.35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2.65	-	-	26.65	6.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6.47	-	-	26.4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预付款项	4,931.61	-	-	4,157.10	774.5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52.76	-	-	52.7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6,810.20	942.46	53.62	6,862.94	943.34		-

说明1: 根据2011年12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诺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贷款期限为3年, 本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与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结算贷款利息。本次贷款由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福建省德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提供担保。本公司2015年度计提利息收入536,208.33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收回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合计1,175.28万元。

说明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26.47万元,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贸易有限公司后续开展与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 将其贷款转至母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收款, 故我们将其往来性质列示为经营性往来。